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于世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时

召开地点：广东鼎创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339号）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1月11日

至2016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情况

1.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

2. 介绍出席会议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议案

议案一、《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附后

五、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各项议案、大会发言并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及监票人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情况并公布表决结果

七、根据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  
**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开始建设青海华鼎西宁装备园区项目，以打造青海华鼎装备制造板块整合发展平台，努力做成在行业有特色，有竞争力的平台。其中包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一机”）搬迁和整合，现已基本完成了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一机入园的搬迁和整合。鉴于以上情况，青海一机名下拥有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493 号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现处于闲置状态，为了减轻运营成本，盘活存量资产，合理利用资源，拟将青海一机的资产予以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青海一机名下拥有编号为宁国用（2008）第 171 号的座落于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493 号的青海一机所拥有的房屋建（构）筑物、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二、处置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的摘要内容如下：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青海一机部分资产的价值。评估范围为青海一机所拥有的房屋建（构）筑物、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88,444,174.94，账面净值：47,139,743.72 元。

(2)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3)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固定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4) 评估结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结论为：资产账面值 4,713.97 万元，评估价值 14,735.05 万元，增值 10,021.07 万元，增值率 212.58%。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4,713.97	14,735.05	10,021.07	212.58
其中：固定资产	1,887.33	6,407.05	4,519.72	239.4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826.64	8,328.00	5,501.36	194.63
<b>资产总计</b>	<b>4,713.97</b>	<b>14,735.05</b>	<b>10,021.07</b>	<b>212.58</b>

(5)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止。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需重新进行评估。

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 [2016] 第 172 号)。

### 三、资产处置方式

公司按不低于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172 号)评估价值 14,735.05 万元，通过公开交易市场予以处置。

以上议案请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处置资产的相关事宜。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订）》、《证券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

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原有的《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